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21〕18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
商务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
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交通运输部等6部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
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办运〔2021〕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建立部门协同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旅游包车客运安全管理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等6个部门决定成立旅游包车客运安全协同监管工作专班（名单见附件1），负责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省旅游包车客运安全协同监管工作，既立足当前，更谋划长远，加强监督考核，提升监管合力。专班下设工作联络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厅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联络协调、统计分析等具体工作。

二、深化部门协同，形成共享共治工作合力

各地各部门要树牢“一盘棋”思想，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协同，加快建立健全联合会商、联合约谈、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真正形成“权责一致、分工负责、同频共振、综合治理”的旅游包车客运安全监管工作格局。并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的具体工作要求，依照部门职责边界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

三、其他要求

（一）各地应参照省级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完善相应机构，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等原则，细化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二）各地要结合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防范化

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等工作，将加强和改进旅游包车客运工作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强化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强化督促指导和责任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到位。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作专班反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交通运输厅：陈光明，020—83730800；

省公安厅：刘 浩，020—83111566；

省商务厅：罗赵汉，020—38819858；

省文化和旅游厅：李俊鹏，020—37803885；

省应急管理厅：陈垂科，020—83133336；

省市场监管局：陈劲强，020—38835355。

附件：1. 省加强和改进旅游包车客运安全协同监管工作专班名单

2. 交办运〔2021〕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日

附件 1

省加强和改进旅游包车客运协同监管 工作专班名单

- 组 长：章 权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副组长：刘振星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 容佩婵 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
- 曾晓峰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 高涌涛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 龚宪平 省市场监管局许可注册处处长
- 劳潮惠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主任
- 成 员：许桂宣 省交通运输厅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处处长
- 翁兴根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处长
- 莫要明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秩序处副处长
- 蓝莉香 省商务厅贸易管理处副处长
- 胡喜红 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副处长
- 陈垂科 省应急管理厅副处长
- 陈劲强 省市场监管局许可注册处一级主任科员
- 许少华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副主任
- 巫建文 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主任

专班工作联络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厅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翁兴根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处长

副主任：龙东升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副处长

徐建松 省交通运输厅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处
副处长

彭洪波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三级调研员

易智君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货运物流部部长

成员：省交通运输厅陈光明、刘成、胡林、武小云及各厅局联络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